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主动公开

南环（狮）函〔2016〕072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具有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环评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546号）编制的《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占地面积250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建设性质为改建、扩建。主营

防冻液、车身密封胶、汽车玻璃密封胶、工业用密封胶的生产制造。项目在原审批的基础上在汽车密封胶车间增加产品品种并相应增加生产设备,将项目的一空车间改建为实验室。项目改建后,主要年分装生产防冻液 550 吨、车身密封胶 60000 吨、汽车玻璃密封胶 10000 吨、工业用密封胶 20500 吨、水性隔音材料 50000 吨。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内容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针对项目改、扩建部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减少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二)项目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尽可能减少外排废水量。项目生活污水约 7847.7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小塘北江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

(三)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落实实验室胶干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项目方应保持实验室内空气流通,加强管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方必须落实投料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四）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并限制生产时间，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五）项目实验室的废酸液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必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并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专门容器。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材料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项目方必须妥善处理，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乱堆乱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六)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做好易燃易爆物品的储放和使用过程的安全防范工作，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七)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 \leq 0.0024 吨/年。项目改扩建前总 VOCs 排放量为 0.6715 吨/年，本次落实治理后削减 0.6691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纳入狮山镇东南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指标内，不再另外分配指标。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报送备案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及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狮山基层

分局负责。

本文件仅依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